

合同登记编号：LDQG-XZ20251216

测绘合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并严肃执行。

名 称：澄海区隆都镇前沟村滨水区现状测绘项目

委 托 方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

受 托 方：汕头市澄海区自然资源测绘院

签订地点：澄海区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：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

受 托 方（乙方）： 汕头市澄海区自然资源局测绘院

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同意签订本测绘委托合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的测绘项目

- 1、工程名称：澄海区隆都镇前沟村滨水区现状测绘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澄海区
- 3、工程内容：

序号	单项名称	内容
1	外业数据采集	采集面积约为 0.083 平方公里。
2	数据生产	生产面积约为 0.083 平方公里。
3	RTK 控制点测量	8 个控制点。
4	地形图测绘	地形图测绘 3 幅。
5	管线测量	测量面积约为 1 千米。
6	水下地形图绘制	水下地形图绘制 1 幅。
7	树木调查	对树木的坐标、尺寸等信息进行调查，12 组日。
8	立剖面图测绘	测绘面积约为 420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作业依据

- 1、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》（CJJ73-2019）；
- 2、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》(CH/T2009-2010)；
- 3、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数字测图规程》（GB/T14912-2017）；
- 4、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20257.1-2017）；
- 5、《地籍测绘规范》（CH5002-94）；
- 6、《地籍调查规程》(GB/T42547-2023)；
- 7、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8-2011）；
- 8、《工程测量规范》（GB50026-2020）；
- 9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50353-2013）；

- 10、《房产测量规范》（GB/T17986-2000）；
- 11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（GB55031-2022）；
- 12、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8-06）；
- 13、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24356-2023）；
- 14、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18316-2008）；
- 15、《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管理及土地查验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汕自然资通（2021）854号）；
- 16、甲方提供的，经规划管理部门确认的总平面、施工图。

第三条 成果提交时间

甲方应于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必须的资料，并对其可靠性和真实性负责。乙方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将测量成果资料交付甲方，一式 4 份。测绘资料需求份数超过上述份数时，另行计费，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1、服务收费按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[2009]17号）、《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第二版）》（粤堪设协字[2021]2号）标准执行。

2、测绘费：

测绘费计算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外业数据采集	平方公里	30000	0.083	2490	含无人机设备调试、航线规划、现场采集及质控
2	数据生产	平方公里	10000	0.083	830	含影像预处理、三维建模、正射影像拼接、点云处理
3	RTK 控制点测量	个	2000	8	16000	含现场控制点制作
4	地形图测绘	幅	14000	3	42000	
5	管线测量	千米	7000	1	7000	
6	水下地形图	幅	39200	1	39200	
7	树木调查	组日	3000	9	27000	含树木点位坐标、树冠尺寸等树木信息量测

8	立剖面图测绘	平方米	5	420	2100	
9	总计	—			136620	

第五条 测绘费的交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至乙方交付测绘成果时，甲方应付测绘费 136620 元，上述费用最终结算价，以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结算价为准（以上因财政拨款原因可顺延付款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1 年）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按期提供工程项目的必须资料。
- 2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测绘费。
- 3、保守国家秘密，保护乙方的测绘成果，不得擅自更改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。

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乙方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甲方的委托技术要求，按期交付测绘图纸及电子文件。
- 2、乙方对测量、图纸出现的遗漏或失误负责补充或修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1.本合同已生效，合同一方因故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的，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.如因甲方原因（如提供资料不准确，不齐全等）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，乙方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应当顺延。
- 3.若因政策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进度受阻或延迟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4、因乙方测量、图纸遗漏或失误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赔偿（不超过合同总额 50%）责任。

第八条 其他

- 1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2、双方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提交汕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- 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（协议）或附件，补充合同

(协议)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条 合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4 份, 甲方 2 份, 乙方 2 份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下接签署页)

委托方:	<u>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</u>	受托方:	<u>汕头市澄海区自然资源局</u>
	(盖章)		(盖章)
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:	<u>苏瑞鑫</u>	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:	<u>培旭</u>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<u>114405150070127681</u>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<u>12440515677071476H</u>
单位地址:	<u>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新区泰安 一横路</u>	单位地址:	<u>汕头市澄海区泰安路一横国土大 楼 2-3 楼西</u>
开户银行:	<u></u>	开户银行:	<u>建设银行澄海支行</u>
帐号:	<u></u>	帐号:	<u>44001650101053003922</u>
联系电话:	<u></u>	联系电话:	<u>0754-86984181</u>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6 年 3 月 24 日